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文库
李涛 任佳 主编

康春华
著

唐代 蠲免政策研究

TANGDAI JUANMIAN ZHENGCE YANJIU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唐代蠲免政策研究

康春华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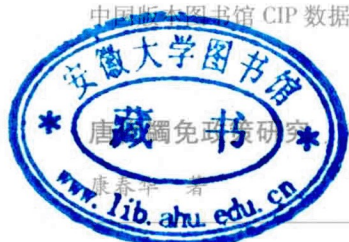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唐代蠲免政策研究 / 康春华著.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 - 7 - 5068 - 4238 - 9

I. ①唐… II. ①康… III. ①赋税制度—研究—中国—唐代
IV. ①F812. 9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38459 号



责任编辑 李国永

责任印制 孙马飞 马 芝

封面设计 嘉玮文化

出版发行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 (邮编: 100073)

电 话 (010) 52257143 (总编室) (010) 52257153 (发行部)

电子邮箱 chinabp@vip.sina.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温林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10 千字

印 张 10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68 - 4238 - 9

定 价 24.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文库》

编纂委员会

主 任：李 涛 任 佳

副 主 任：杨福泉 边明社 王文成 杨正权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文成 王清华 孔建勋 边明社

任 佳 任仕暄 毕先弟 李 涛

李向春 李晓玲 杜 娟 纳文汇

张战边 杨 炼 杨正权 杨福泉

林洪根 陈利君 郑宝华 郑晓云

姚天祥 秦 伟 康云海 黄小军

郭家骥 萧霁虹 董 棣 樊 坚

执行编辑：郑晓云 李向春 马 勇 袁春生

摘 要

蠲免政策是中央政府制定发布的蠲免政令和关于蠲免管理的一系列法令法规，是政府的一项重要经济政策。蠲免政策是赋役制度的衍生物，也是赋役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唐代蠲免政策在前、后期发生了变化，以蠲免政策为切入点，可以推动唐宋变革研究的深入。厘清蠲免政策与赋役制度、财政制度、经济发展和王朝盛衰的关系，有助于唐代赋役史、财政史和社会救济史研究的深入。

本文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第一章：唐代以前蠲免政策的发展概况。蠲免政策产生于西周，春秋战国时初具雏形，汉代初步发展，奠定了后世蠲免政策发展的基础，经过魏晋南北朝的发展，至隋代实现了全国范围的普免，出现了灾害奏报的相关规定及对奏报不实的惩罚规定。

第二部分为第二、三章：唐代前、后期的社会经济和蠲免政策。以安史之乱为分界点，唐代在政治、经济制度等方面都发生了大变革。唐前期，均田制、租庸调制和籍帐制度逐步确立，社会经济逐步恢复和发展，推行轻徭薄赋政策。

唐后期，庄园制代替均田制，两税法代替租庸调制，两税三分制代替统收统分的财政制度，经济重心南移，国家财政收入不敷出。

蠲免分制度性蠲免和临时性蠲免两大类，制度性蠲免又细分为身份性蠲免和灾害蠲免。唐前期，身份性蠲免对象主要有皇宗皇亲和贵族官僚、僧道和官学生、服色役者和服兵役者、普通百姓、孝义节妇和服丧者、逃户附贯者和迁徙者，唐后期增加了官商、垦荒者和买复者，品官演变为衣冠户，胥吏演变为形势户。受灾程度的划分等级，唐前期，租庸调的蠲免有四个等级，地税蠲免有两个等级，唐后期，两税的蠲免简化为两个等级。灾害蠲免的项目，唐前期主要是租庸调和地税，唐后期演变为两税、青苗钱和榷酒钱。灾害蠲免所造成的财政损失，唐前期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唐后期变为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临时性蠲免，有恩蠲、行幸蠲免、战事蠲免和其他蠲免四类。唐前期以恩蠲和行幸蠲免为主，唐后期以战事蠲免为主。蠲免的地域分布，唐前期以关内道和河南道为主，唐后期以江南地区为主。

从管理制度看，身份性蠲免管理包括蠲免认定、蠲免执行、监督及违规惩治四个环节。唐前期，蠲免对象的认定标准明确，认定程序严密，蠲免执行、监督及违规惩治制度化。玄宗时期新创蠲符制度。唐后期，僧尼蠲免新增了另一种凭证——戒牒。唐代建立了一套包括奏报、检覆、决策、

执行、监督和违规惩治六大环节的灾害蠲免管理制度，遣使救灾开始运用并初见成效，蠲免权力有限下放，地方官吏在蠲免中的自主性增强。针对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制度漏洞，中央政府还不断运用行政命令加以修订、调整。

蠲免政策的实施效果，取决于所处社会的政治、经济、财政尤其是吏治状况的好坏。唐前期，蠲免诏令基本上能付诸实施。唐后期藩镇割据、吏治败坏、国家财政入不敷出，蠲免诏令很难真正得到贯彻实施，特别是唐末，朝廷的蠲免诏令几乎是一纸空文。

第三部分为第四章：唐代蠲免政策的特点和实质。总体而言，身份性蠲免的对象增加，阶层扩大，蠲免之门逐渐向社会下层民众开放，从而使其社会上层特征逐渐减弱。灾害蠲免的量化标准更加细化，蠲免程序更加明确和完善，可操作性增强。临时性蠲免的次数多、规模大、范围广。蠲免政策是封建统治框架下的制度安排，是封建统治秩序的有机组成，是封建社会的调节器。唐政府推行蠲免政策，实质是为了调节赋役轻重、调整财富分配、缓和社会矛盾、维护封建统治。

第四部分为第五章：蠲免政策的演变与唐王朝的盛衰。唐前期的蠲免政策扣住了当时最突出的社会问题，以缓和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为核心，以恢复和发展生产为目标，对政权巩固和生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肃、代二帝以增

加财政收入为中心的蠲免政策，开出卖告身、优复权的先河。从德宗至唐亡，蠲免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弊病丛生，无法承担调节赋役负担的角色，赋役不均现象加剧，各种社会矛盾积聚，唐王朝已经呈现出衰落的诸种特征。

赋役蠲免与赋役征收表面上似乎是一对矛盾体，实则是互为表里的制度安排。蠲免皇宗皇亲、功勋贵族的赋役，是统治集团上层进行统治利益分肥。官僚阶层是封建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其实施蠲免有效地扩大了统治基础，笼络了社会精英群体。赋役的主体向来由被统治阶级负担，但赋役征收需要建立在农业经济实际水平的基础之上，需要照顾农民的基本生活水平和再生产能力，维持着二者之间脆弱的平衡。灾害蠲免政策反映了农业经济的内在要求，对舒缓民力、尽快恢复生产能力、缓和阶级矛盾直接而又行之有效，于国于民两得其利。统治者虽然给蠲免政策贴上了“仁政”、“惠政”等体面“标签”，但无论是赋役征收还是赋役蠲免，本质上均服务于封建国家机器，实现封建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

【关键词】 蠲免政策 制度性蠲免 临时性蠲免 身份性蠲免 灾害蠲免

目 录

前言	1
一、选题的缘起与意义	1
二、学术回顾	5
三、研究思路	13
 第一章 唐代以前蠲免政策的发展概况	19
一、先秦：蠲免政策的萌芽时期	19
二、秦汉：蠲免政策的奠基时期	22
三、魏晋南北朝：蠲免政策的过渡时期	26
四、隋代：蠲免政策的发展时期	31
 第二章 唐前期的社会经济和蠲免政策	32
第一节 唐前期的社会经济	32
一、土地制度、赋役制度和籍帐制度	32
二、统治者的“轻徭薄赋”思想	38
三、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41
四、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46
第二节 唐前期蠲免政策的内容	49
一、制度性蠲免	49
二、临时性蠲免	68

第三节 唐前期蠲免管理	80
一、身份性蠲免管理	80
二、灾害蠲免管理	104
第四节 唐前期蠲免实效分析	111
一、制度性蠲免实效	112
二、临时性蠲免实效	142
 第三章 唐后期的社会经济和蠲免政策	148
第一节 唐后期的社会经济	148
一、均田制向庄园制发展	148
二、租庸调制向两税法转变	152
三、统支统收的财政体制向“两税三分制”转变	155
四、北方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	157
五、经济重心南移	161
六、国家财政入不敷出	162
第二节 唐后期蠲免政策的内容	166
一、制度性蠲免	166
二、临时性蠲免	182
第三节 唐后期蠲免管理	200
一、身份性蠲免管理	200
二、灾害蠲免管理	217
第四节 唐后期蠲免实效分析	226
一、制度性蠲免实效	227
二、临时性蠲免实效	250
 第四章 唐代蠲免政策的特点和实质	255
第一节 唐代蠲免政策的特点	255
一、身份性蠲免的特点	255

二、灾害蠲免的特点·····	260
三、临时性蠲免的特点·····	262
四、共有特点·····	263
第二节 唐代蠲免政策的实质·····	267
一、缓和社会矛盾和巩固封建统治的需要·····	267
二、恢复社会生产和保障再生产基本要素的现实 需要·····	268
三、维护封建统治秩序和调节社会关系的需要·····	268
四、发挥社会救济职能的需要·····	269
第五章 蠲免政策的演变与唐王朝的盛衰 ·····	270
第一节 蠲免政策与唐前期的社会稳定和经济繁荣·····	270
一、高祖太宗时期以稳定政权为中心的蠲免政策·····	271
二、高宗至玄宗时期促进经济发展的蠲免政策·····	275
第二节 蠲免政策与唐后期的社会动荡和经济衰败·····	278
一、肃代之际以增加财政收入为中心的蠲免政策·····	279
二、德宗至唐亡的蠲免政策·····	281
结 论 ·····	293
主要参考文献 ·····	298
后 记 ·····	313

前 言

一、选题的缘起与意义

蠲免，唐代称蠲复、复除、给复、放免等，是指中央政府依据法律或皇帝的临时诏令，免除人们应纳的税收和应服的徭役。蠲免政策是中央政府制定发布的蠲免政令和关于蠲免管理的一系列法令法规，是政府的一项重要经济政策。唐代蠲免政策包括制度性蠲免和临时性蠲免两大类。制度性蠲免又细分为对具有特殊身份的群体的蠲免，本文称为身份性蠲免，及对受灾地区的蠲免，称为灾害蠲免。身份性蠲免又称优复、优免，指依据法律规定免除具有特殊身份者本人及其部分亲属的赋税和徭役。灾害蠲免在法律上称“损免”，是指对发生自然灾害地区的百姓，按受灾程度的轻重，减免一种或几种赋役。临时性蠲免，是指国家遇吉庆大事、战事或皇帝行幸大赦天下，临时下令减免全国或某些地区人们应纳的税收和应服的徭役。按照不同的分类方法，临时性蠲免可以分成不同的种类。如按蠲免项目划分，有租调蠲免、地税蠲免、户税蠲免、徭役蠲免、杂税蠲免、两税蠲免、青苗榷酒钱蠲免、食利钱蠲免等等；按蠲免原因划分，有恩蠲、行幸蠲免、战事蠲免和其他蠲免四种类型。本文采用按蠲免原因划分法。

蠲免政策是赋役制度的衍生物，是封建社会的调节器，也是

赋役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存在体现了赋役制度的完整性和自我调节性。蠲免的实施，可以调整地主和农民之间的财富分配，也可以调整地主统治集团和非统治集团、大地主和中小地主之间的财富分配，有利于缓和统治集团与被统治集团之间以及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关系到封建统治本身的巩固，并在发展个体小农经济，维护封建经济基础，促进封建社会农业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灾害蠲免是政府救灾的一项重要措施。中国古代，农民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极低，一旦遭遇灾荒，极有可能破产流亡。正如马克思所说：“对小农民来说，只要死一头母牛，他就不能按原有的规模来重新开始他的再生产。这样，他就坠入高利贷者的摆布之中，而一旦落到这种地步，他就永远不能翻身。^①”灾害发生后，政府酌情减免灾民的赋役，可以增强他们的抗灾能力和生产自救能力，减少灾民逃亡、土地荒废现象的发生，减轻自然灾害对小农经济的破坏程度，加快灾后恢复重建的进程。蠲免又是社会救济的重要内容。政府对老幼、残疾、鳏寡孤独等人群的赋役减免，部分抵消了他们劳动能力低下甚或没有劳动能力的劣势，为他们提供了一个从事生产生活的基本条件。蠲免政策是中国古代政府的一项重要经济政策，它的妥当与否，直接关系到国民赋役负担是否适度、财富分配是否趋于合理、国家财政是否能够承担，灾害发生时农民生产自救能力能否提高，老幼、鳏寡孤独、残疾的生活能否保障，等等。所涉及的每个方面都关乎国家政权能否稳定和社会经济能否发展两个重大问题。

陈寅恪先生在《论韩愈》一文中高屋建瓴地指出：“综括言之，唐代之史可分前后两期，前期结束南北朝相承之旧局面，后期开启赵宋以降之新局面，关于政治社会经济者如此，关于文化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678页。

学术者亦莫不如此。^①”以安史之乱为分界点，唐代历史发生了上承秦汉，下启赵宋乃至明清的大变革。在这场大变革中，各项政治、经济制度都发生了巨变，作为政府一项重要经济政策的蠲免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唐前期，建立并巩固了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营造了清明的政治环境，逐步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实行轻徭薄赋政策，国家财政积累得以形成，这些都为蠲免政策的确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这一时期，蠲免政策完善、成熟，政府制定了一套蠲免政令和关于蠲免管理的一系列法令法规；较好的吏治、财政状况，使蠲免政策基本上得到了有效实施，充分发挥了其调节赋役轻重、调整财富分配、缓和社会矛盾的作用。安史之乱后，土地占有不均现象进一步加剧，均田制崩溃，租庸调制也无法继续维持。德宗建中元年（780），一种新的赋役制度——两税法，代替租庸调制登上历史舞台，唐朝进入了新税制和新财政制度时期。在这种背景下，与赋役制度相伴而生的蠲免政策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取消了两税优免，上至王公贵族、下至贫民百姓都要交纳。灾害蠲免的成灾标准变化不定，灾害蠲免所造成的财政损失，唐前期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唐后期变为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蠲免税项由田租、庸调、地税、户税、附加税、徭役等转向两税、青苗钱、榷酒钱、附加税、差科。蠲免权力由中央全权掌握转向向地方有限下放，地方官吏在蠲免中的自主性增强。社会环境巨变，吏治败坏，国家财政入不敷出，蠲免诏令很难真正贯彻实施，特别是唐末，朝廷的蠲免诏令几乎是一纸空文，不仅无法起到调节收入分配和社会关系的作用，反而出现向农民法外加征、法外役使、摊征的情况，致使农民负担成倍增加，社会矛盾加剧。

^① 陈寅恪：《论韩愈》，《金明馆丛稿初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332页。

中国古代蠲免政策产生于西周，汉代奠定了基础，经过魏晋南北朝的发展，至唐代基本上已经定型化。因此，唐代蠲免政策既对汉魏以来蠲免政策变化作了总结，又深刻地影响到宋元明清蠲免政策的发展，在中国古代蠲免政策史上具有承上启下的意义。身份性蠲免的蠲免对象经历了一个逐步扩大的过程：周代只限于国中贵者、贤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和疾者；春秋战国时，扩大到考选武卒、生产粟帛多者；汉代更多地惠及了普通百姓，如建汉有功者、孝悌力田者、生子者、入粟者、通经者、养马者及徙边者也给予复除；魏晋南北朝时期，新创赐田复客、三长免兵役制，老幼免役制度化；唐代身份性蠲免对象更加广泛，官商、服色役者、贫下丁、逃户附贯者、奴婢附贯者、狭乡迁宽乡者、没落外蕃回归者、外蕃人投化者都进入了蠲免行列。一些原有蠲免类型如三疾蠲免制度化，唐代法律中首次出现三疾的划分标准，并按残疾程度分别给予免赋役、免役、免杂徭的优待；高年给侍更为细化，八十岁以上的老人均给侍，分为八十给侍一人、九十二人、百岁五人三个层次，后来给侍年龄降至老男七十五岁，老妇七十岁，侍丁免役制度化。此后历代身份性蠲免都没有突破这一群体范围。灾害蠲免，周代只是笼统规定凶年不役人，不收税，没有受灾程度划分标准，也没有灾免田租的量化标准；春秋战国，灾害蠲免规定开始具体化，出现了受灾程度的区分，区分标准为上年、中年和下年，并依据受灾程度相应减免赋役；汉代灾害蠲免政策开始系统化，有受灾程度的划分标准以及灾免田租的量化标准，奠定了后代灾免政策的基础；唐代灾害蠲免政策更加详细和完备，受灾程度等级划分增加为四等，灾免赋役的量化标准更为细化，而且写进了赋役令，宋代以降灾免政策都在唐代的基础上因袭损益，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临时性蠲免活动渐趋频繁，次数增加、规模扩大。

唐代蠲免政策在前、后期发生了变化，以蠲免政策为切入

点,可以推动唐宋变革研究的深入。厘清蠲免政策与赋役制度、财政制度、经济发展和王朝盛衰的关系,有助于唐代赋役史、财政史和社会救济史研究的深入。唐代蠲免政策在中国古代蠲免政策史上具有承上启下的地位,探讨唐代蠲免政策对西周以来蠲免政策的因袭损益,以及对宋元明清的重大影响,也有助于中国古代蠲免政策史的贯通研究。唐代蠲免政策的得失也可为当今制定税收优惠政策及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借鉴。

二、学术回顾

唐代蠲免政策的研究,至今没有一部专著问世,论文的数量也不多。与明代、清代蠲免政策研究相比,与唐代赋役制度、财政制度的研究相比,显得相当薄弱。以下分身份性蠲免、灾害蠲免、临时性蠲免三大块,对以往的研究成果作一简要评述。

(一) 身份性蠲免研究概况

张泽咸先生是较早详细而全面论述唐代身份性蠲免的学者。他在《唐五代赋役史草》著作中专辟一节,论述由汉至唐复除的发展演变以及唐代复除的整体轮廓,并指出了唐代复除的实质,但他对复除政策的分析和定性陷入阶级史观的窠臼;^①张仁玺先生曾作专文对唐代复除的种类和内容作了说明,此文基本上囊括了唐代复除的基本内容,只是没有说明各种蠲免在唐前后期的因袭变化。^②郑学檬主编的《中国赋役制度史》第五章第八节专门论述了唐代前期的复除制度,认为唐代前期复除大体上可以归之为身份性蠲免,还首次对每年每乡放免若干丁的特殊蠲免作

① 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460-476页。

② 张仁玺:《唐代复除制考略》,《山东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6期。

了简要分析。^① 罗林燕的硕士学位论文《浅论唐代复除制度》，分析了唐代复除制度发展完善的背景、唐代复除制度的基本内涵、唐代复除管理机构、唐代复除制度的特点以及实质。可以说是系统研究唐代复除制度的尝试。^②

唐代身份性蠲免的研究，过去主要集中在某一社会群体方面。如关于唐后期衣冠户免役的研究成果颇丰，上世纪 60 年代，韩国磐先生在《科举制和衣冠户》^③ 一文中，首次对唐后期衣冠户的免赋役问题做了开拓性研究。该文揭示“衣冠户”是唐中叶以来科举制中进士科出身者的专称，享有唐朝给予的轻税和免役的特权，并进而指出衣冠户凭依特权，不仅本户不差科，而且接受财贿，包庇非衣冠户的富人逃避差科。张泽咸先生对此问题继续探讨，认为与衣冠户出现的同时或稍早，出现了形势户，包括诸色杂有职掌的吏职和各地有权势的有力人户，他们本身虽然没有免除差役的特权，但实际并不出差科，是宋代形势户的前身。^④ 年轻学者陈丽的《析唐代的“衣冠户”》，继续探讨衣冠户的形成及其免役问题。

关于僧侣免赋役问题，早在 1957 年，金毓黻先生的《从榆林窟壁画耕作图谈到唐代寺院经济》^⑤ 探讨了唐代的寺院经济，分析了唐代僧侣的免赋役问题，实有筌路蓝缕之功。谢重光先生的《略论唐代寺院、僧尼免赋特权的逐步丧失》，精审地分析了

① 郑学檬主编：《中国赋役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57 - 263 页。

② 罗林燕：《浅论唐代复除制度》，云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4 年。

③ 韩国磐：《科举制和衣冠户》，《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65 年第 2 期。

④ 张泽咸：《唐代的衣冠户和形势户——兼论唐代徭役的复除问题》，《中华文史论丛》1980 年第 3 期，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第 155 - 174 页。

⑤ 金毓黻：《从榆林窟壁画耕作图谈到唐代寺院经济》，《考古学报》1957 年第 2 期。